

百家出版社

绍兴县金融志

陈敏尔



SHAOXINGXIAN JINRONGZHI

陈柏寿 主编 胡平 常务主编

绍兴县金融志

陈柏寿 主编

百 家 出 版 社

韶興縣金融誌

陳敏尔



韶興縣金融誌

陳敏尔



1. 位于绍兴市城南开发区的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县支行。



2. 位于绍兴市解放南路 655 号的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县支行。



3.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县支行营业大厅。



4. 1987年时座落在绍兴市上大路97号的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5. 位于绍兴市人民西路 297 号的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6.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营业大厅。



7. 位于柯桥镇邮电路8号的中国银行绍兴县支行。



8. 位于绍兴市延安路 251 号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绍兴县支行。



9. 1988 年时座落在绍兴市府河街 77 号的绍兴县信用合作联社。



10. 位于绍兴市人民中路208号的绍兴县信用合作联社。



11. 1988年2月27日,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视察绍兴县信用合作联社时与营业部职工亲切交谈。



12. 1988年6月20日,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视察绍兴县信用合作联社时为联社题写社名。

编纂委员会名单

顾	问	朱志飞	颜达生		
主	任	陈柏寿			
委	员	金华强	王关培	张颂辉	刘洪建
		高华炳	邱宝昌	王汉行	
主	编	陈柏寿			
常	务	胡平			
编	写	黄元源	孔张海	鲍世垣	徐越明
人	员	郇怀英			

序

《绍兴县金融志》，随县志编纂起步，由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县支行牵头，各金融单位参与，组织力量，几经寒暑编纂而成。现在付梓问世，成为绍兴县金融史上第一部专志，堪称绍兴县的一件盛事。

在绍兴县历史上，以存贷为业务之行业，首推典当。宋已有之，至解放前夕，趋于消失。继而为钱庄，据光绪十二年(1886年)落成之绍兴钱业公所石碑记载：“绍兴地非孔通，市风朴儻，以渐而开，至乾隆朝而始有钱肆之业”。至1951年，绍兴钱庄全部停业。银行之始，是在清末。大清银行原为户部银行成立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三十四年改为大清银行。浙江银行前身为浙江官银号，宣统元年改为浙江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初称浙江铁路银行，光绪三十三年正式独立开业。宣统二年(1910年)，大清、浙江、兴业三银行次第在绍兴分设经理处。民国3年(1914年)中国银行设绍兴分号，履行国家银行职能。以后，地方性和商业性银行相继开设。解放之后，各类银行或已闭歇，或受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一家，统管金融业务。其间，农业银行几次与人民银行合并分设，保险公司作为人民银行的一个部门，农村信用社委托农业银行代管。改革开放之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保险公司先后从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组建成信用合作联社；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相继重建，金融事业呈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综观历史，金融事业与社会经济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息息相关。它既随工商各业之发展而兴起，又对工商各业之发展起着促进和制约作用，其兴衰起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之面貌。清末

民初,绍兴银钱业已有相当发展。后因政局多变,曾一度衰退。抗日战争以前,则为兴盛时期。其时,存款来源多是富户“窖藏”现金,或游幕归来出其所蓄;放款对象则以商业为主,酒、茶、锡箔、丝绸等特产之生产经营者为大宗。抗日战争起,百业萧条,金融事业也随之衰落。之后,通货恶性膨胀,更陷于瘫痪状态。新中国成立后,金融事业随计划经济起伏,随改革开放发展,城乡居民储蓄日益成为存款之主要来源,乡镇工业日益成为贷款之主要对象。金融单位素称“百业之首”,对经济之发展确有其不可忽视之作用;但金融业之兴旺与发展也有赖于百业之兴旺而兴旺,人民群众富裕程度提高而发展。

绍兴这块地方,县域几经变迁。自秦至清,时山时会,时分时合,山阴会稽两县,同城而治,垂千余年。至民国时,山会合并为绍兴县。建国以后,变动频频,1983年撤地建市,恢复绍兴县建制,遂成今日县城环境。为较完整地反映绍兴县金融事业发展历史,《绍兴县金融志》清及以前按山会两县地域记载;民国及新中国建立后至1983年按绍兴县(含县级绍兴市)地域记载;以后则按现境记载,下限至1993年。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绍兴县金融志》记载史料,反映现状,以供今后发展参考借鉴。愿绍兴县之金融界,在促进绍兴县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并在支持各项事业发展中,不断发展和壮大自己。

茹关筠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	(1)
第一节 典当	(1)
第二节 钱庄	(14)
第三节 银行	(28)
一、民国以前	(28)
二、民国时期	(28)
三、解放后的银行机构.....	(35)
1. 中国人民银行	(35)
2. 中国农业银行	(39)
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40)
4. 中国银行	(40)
5. 中国工商银行	(41)
6. 交通银行	(41)
第四节 其他金融机构	(43)
一、保险公司	(43)
二、信用合作社	(44)
1. 民国时期	(44)
2. 建国以后	(45)
三、金融市场	(47)
第二章 货币	(53)
第一节 币制	(53)
一、清代及清代以前	(53)
二、清代末期	(53)

三、民国时期	(54)
四、沦陷时期	(55)
五、抗战胜利后至绍兴解放前	(55)
六、绍兴解放到建国后	(56)
第二节 投放与回笼	(60)
第三章 信贷	(61)
第一节 存款	(61)
一、钱庄存款	(61)
1. 种类	(61)
2. 渠道	(61)
二、解放前银行存款	(62)
三、建国后银行存款	(63)
1. 单位存款	(63)
2. 城乡储蓄	(65)
四、利率	(72)
1. 单位存款利率	(72)
2. 储蓄存款利率	(75)
五、信用社存款	(77)
1. 集体存款	(77)
2. 个人储蓄	(82)
第二节 贷款	(84)
一、钱庄放款	(84)
二、解放前银行贷款	(90)
三、建国后贷款	(93)
1. 工商信贷	(93)
2. 农业贷款	(98)
3. 乡镇企业贷款	(108)
4. 贷款利率	(120)

第四章 结算	(128)
第一节 现金结算	(128)
第二节 转帐结算	(128)
一、同城结算	(128)
二、异地结算	(131)
第三节 结算原则和纪律	(135)
一、结算原则	(135)
二、结算纪律	(135)
第四节 联行	(136)
一、全国联行	(136)
二、省辖往来	(137)
三、县辖往来	(137)
第五节 票据交换	(138)
第五章 债券	(141)
第一节 公债	(141)
一、民国时期	(141)
二、新中国建立后	(141)
第二节 债券	(143)
一、国库券	(143)
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143)
三、金融债券	(143)
四、企业债券	(143)
第三节 期票	(143)
第六章 民间信用	(146)
第一节 兜会	(146)
第二节 典押	(147)
第三节 自由借贷	(148)
第四节 集资	(149)